

**2003年3月25日立法會議員
與葵青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

管理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計劃

(a) 葵青區議會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

- (i) 葵青區議會議員告知立法會議員，他們在2002年11月14日聽取政府當局向葵青區議會簡介地政總署建議的管理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計劃時，曾對如何有效監察及處置非法或未經批准在路旁展示的宣傳品表示關注。葵青區議會在該次會議上通過以下議案：

“葵青區議會要求地政總署保持葵青區市容整潔及建設環保市容，在葵青區地界範圍內，禁止所有宣傳品及橫額在區內懸掛(包括立法會、區議會及任何團體)，試行一年。

*註：選舉期間除外”

- (ii) 據出席2003年3月25日會議的葵青區議會議員所述，政府當局表示會就葵青區議會所通過的議案，徵詢立法會的意見。

(b) 立法會議員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及提供的資料 ——

- (i) 立法會議員在上述會議席上告知葵青區議會議員，當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3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建議中的管理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計劃時，政府當局並未將葵青區議會通過有關議案一事告知事務委員會。
- (ii) 出席2003年3月25日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同意，葵青區議會所通過的議案應轉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跟進。